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行政通函
CACE/417

2007年2月22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通信研究组 及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事由: 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

- 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

根据ITU-R第1-4号决议(第10.4.5段)规定的程序,现通过2006年11月8日的CAR/第228号行政通函,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提交批准。

有关该程序的条件已于2007年2月8日得到满足,十四个主管部门在答复中同意批准该建议书。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将由国际电联出版。本通函附件1列出了该建议书的标题和分配到的编号。

无线电通信局局长
瓦列里·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1件

分发:

- 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-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4和第9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-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
- 大会筹备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的成员
-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局长、电信发展局局长

Place des Nations
CH-1211 Geneva 20
Switzerland

Telephone +41 22 730 51 11
Telefax Gr3: +41 22 733 72 56
Gr4: +41 22 730 65 00

Telex 421 000 uit ch
Telegram ITU GENEVE

E-mail: itumail@itu.int
<http://www.itu.int/>

附件 1

已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

ITU-RSF.1601-1 建议书

第 4/BL/16-9/BL/29 号文件

估计在27.5-28.35 GHz频带内从使用多个高空平台站的
固定业务的下行链路对使用同步卫星的
卫星固定业务的上行链路的
干扰的方法
